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56號

聲 請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訴訟代理人 魏皓吉
林均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

| 編號 |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| 魏寶生 | | 113年2月22日 | 19,239元 | CY0000000 | |